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吳勇峰

訴訟代理人 潘宣頤律師

被上訴人 鄭美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3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6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7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第一審共同  
08 被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講師，負責向不特定投資  
09 人說明該公司之「瑞傑花園RJ GARDEN PREMIUM」泰國房產  
10 投資案，明知該投資案係以與投資人約定顯不相當紅利之方  
11 式吸引資金，仍委由第一審共同被告張國威、謝艾庭宣傳、  
12 推銷，其行為乃致被上訴人決定投資而受損害之共同原因，  
13 且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14 第185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15 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  
16 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17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9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0 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6 法官 林 麗 玲

27 法官 呂 淑 玲

28 法官 陶 亞 琴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